省体彩中心
编号 2025073

2025“江苏体彩爱行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GCSB-G2025-0012

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体彩爱行走”活动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大唐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体彩爱行走”项目，要求以年轻群体为目标，融合健康生活、社交互动与公益属性，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热门 IP 异业合作实现体彩品牌年轻化传播。乙方为甲方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活动形式

依托江苏体彩官方微信订阅号，通过参与者线下行走、线上捐赠步数的形式开展互动游戏。线上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线下落地活动。

（2）线上活动服务要求

①活动时间

线上活动开展时间为期两周，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②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应围绕“迈开步 动出彩”的传播主题，传递“运动也在生活场”的理念。在线上捐步的环节设置上，融入产品、渠道、公益和责任彩票的内容。在游戏形式设计上，用“运动社交”吸引年轻人，以“零门槛公益”建立品牌好感度，通过“游戏化体验”引流至线下门店。

③线上开发

负责线上活动平台开发、搭建及活动组织，负责与江苏体彩官方微信公众号、江苏体彩抖音号、江苏体彩视频号实现必要对接。

④运维支持

提供活动期间的运维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活动平台的测试、监控、运维及故障排除，负责用户投诉的及时处置。所涉平台开发及测试至少于使用前一周内完成，服务器须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流畅。

⑤宣传品发放

供应商须为线上活动提供不少于15万元的宣传品，并保证所采购物品为全新正品，无质量问题，商品报价不得高于电商平台同类商品价格，需提供“电商平台实时比价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人随机抽查商品采购发票；策划发放方案，设计发放形式，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须将中奖信息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中奖者。所有宣传品要在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并提供发放记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openid、时间、手机号、商品内容等。

（3）线下活动服务要求

①应在线上活动开展期间，组织一场为期不少于2天的线下落地活动，选择年轻人聚集的人流密集地段，日均人流量不低于8000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场地布置、活动组织、线下活动宣传品制作发放等。如果活动在室内举行，场地面积大于200平米；如果活动在室外举行，场地面积大于500平米。

②创意制作“江苏体彩爱行走”周边产品，用于线下活动发放，总价值不少于10万元，确保商品报价不得高于电商平台同类商品价格，需提供“电商平台实时比价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人随机抽查商品采购发票。

（4）异业合作

供应商须提供异业合作资源，并且该资源的核心用户人群年龄要以20-45岁为主，品牌调性与中国体育彩票相契合。通过绑定热门IP，将参与“江苏体彩爱行走”活动重塑为“社交载体”，通过活动体验、公益价值、圈层文化，让年轻人自愿成为体彩品牌传播者。同时，在异业合作方的平台进行推广宣传以实现扩大声量、传播破圈的目的。

（5）视频拍摄

为采购人拍摄两条短视频，视频时长由采购人选择。一是在预热阶段为活动的正式开启引流、造势；二是拍摄活动期间的视频。

（6）直播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线下活动的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直播、视频直播。

（7）物料设计制作

①负责线上线下活动所需的物料设计及制作。

②所涉及版权素材由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计制作至少于投入使用前一周内完成。

（8）推广需求

①选择不少于5家国家级媒体进行推广宣传。所选择的媒体需覆盖江苏省，且有足够的用户人群。

②提供不少于10个KOL达人，打卡线下落地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宣传。要求单个KOL粉丝量不低于1万，10个KOL粉丝总量不低于120万。

③最终投放排期由采购人自由选择，供应商协助制订排期表。在投放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特点指定人群、APP、时间等内容。

④供应商应在推广投放前，以该媒体平台数据为基础，进行投放平台及用户特征分析，为投放提供传播建议；在投放中进行数据监控，在投放后提供效果数据等服务报告。

（9）应急处置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的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及负面舆情处置。

2、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其中含线下活动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2025年“体彩爱行走”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本次合作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方案中加以明确。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人员团队、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执行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2025年“体彩爱行走”项目，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活动策划方案及相关开发项目全部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履行完毕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次项目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须提供线下活动分项报价，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举行线下活动，采购人将不支付报价对应款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3、款项支付的账号：

户　名：	江苏大唐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30726321Q
地址/电话：	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8层　025-86896060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账　号：	409480100100011551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赔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甲方欲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推迟服务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纠正或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作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廉政条款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甲方在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形成履约验收书，作为验收证明。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江苏大唐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XX年 10月22日

省体彩中心合同编号 20250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2 号 8 层 的江苏大唐灵狮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0726321Q），法定代表人 吴纲（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320113196410303215），现代表本公司郑重授权胡静洁（职务：副总经理，身份证号：320106197908130025）作为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江苏体彩爱行走”活动相关合同的签署。代理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商、条款确认、签署合同文件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至上述合同签署事宜全部办结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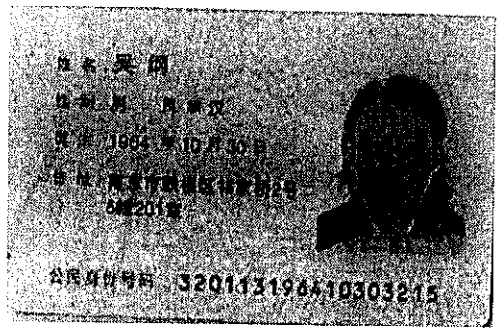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10月15日

日　期：202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